1

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
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

审核函〔2023〕120040 号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
称《注册办法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
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
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
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，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。
1．报告期各期，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
别为 18.14%、11.44%、14.50%和 104.49%，公司锯切业务大部分
经销商客户主要在年底结清周转额。截至 2022 年 9 月末，发行人
因溢价收购铂泰电子和美特森产生商誉的余额为 13,306.77 万元。
铂泰电子主要产品包括为 Apple Inc 公司生产的手机充电器，
Apple Inc 公司自 2019 年起陆续淘汰功率为 5W 的手机充电，同
时新手机不再标配充电器，订单量大幅减少，且 Apple Inc 公司
产品生产线资产专用性较强，通用程度不高。报告期各期，发行
人境外收入分别为 7,440.46 万元、5,977.20 万元、11,378.42
万元和 14,581.08 万元，申报材料称一方面是因为发行人重视培
育海外市场和销售渠道，另一方面是受能源价格上涨、国际地缘

2

冲突等因素影响，国产锯条凭借优异的性价比逐渐在海外市场打
开销售局面。
请发行人补充说明：（1）剔除铂泰电子和美特森的影响后，
并结合锯切业务经销商客户信用政策、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，说
明最近一期末，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大幅提升的原因及
合理性；（2）结合应收账款周转率、期后回款情况、账龄分布及
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，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；
（3）铂泰电子和美特森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，行业竞争格局，订
单储备情况，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，是否存在业绩持续下滑
趋势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，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及
未来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；（4）结合截至最新一期末
铂泰电子和美特森商誉减值测试情况，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
合的可回收金额、确定过程及其账面价值，并核对原评估报告或
估值报告中使用的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的差异及原因，说明商誉
减值是否充分；（5

3

金带锯条产线建设项目（以下简称合金带锯条项目）、新能源电源
及储能电源生产基地项目（以下简称电源基地项目）、研发中心建
设项目（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）并补充流动资金。募集资金由
发行人以借款方式提供给三个实施主体，其中电源基地项目的实
施主体为雅达能源，为发行人非全资孙公司。金属带锯条项目尚
未取得环评。金属带锯条项目和合金带锯条项目属于对现有业务
的扩产。根据申报材料，本次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产线建设项目
将新增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产能 1,000 万米，完全达产后公司产
能将达到 3,800

4

目市场需求、产品竞争格局、客户储备情况、在手订单或意向性
合同、现有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、拟新增产能及产能释放速度
等情况，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及消化措施；（5）
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明细、各项投资支出的必要性，各
明细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假设及主要计算过程，测算的合理性，
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；与发行人前期可比项目及同行业
上市公司可比项目单位产能投资是否一致，如否，请说明原因及
合理性；（6）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单价、单位成本、毛
利率等指标，与现有业务的情况进行纵向对比，与同行业可比公
司的情况进行横向比较，说明效益预测高于报告期内平均水平是
否合理、谨慎；（7）结合各类新增固定资产的金额、转固时点以
及募投项目未来效益测算情况，说明因实施本次募投项目而新增
的折旧和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；（8）电源基地项目
租赁合同期限为 5 年，短于整个项目计算期 12 年，请对照《监管
规则适用指引-发行类第 6 号》6-4 内容说明租赁土地实施募投项
目的土地用途、租期后对土地的处置计划等，是否存在无法继续
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风险；（9）本次募投项目环评的办理进展，
预计取得的时间，尚需履行的程序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风险。
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请发行人律师核查（8）（9）
并发表明确意见，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结合（2）核查是否存在
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并发表意见。请会计师核查（3）（4）
（5）（6）（7）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3.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总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

5

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9.33%、247.12%和 102.03%。截至 2022 年 9
月 30 日，发行人持有 5,000 万元理财产品。发行人于 2021 年 1
月出资成立嘉兴海容拾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
简称嘉兴海容），注册资本一亿元，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决议拟
解散该企业。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，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
5,012.37 万元，主要为理财产品；长期股权投资 2,320.89 万元，
主要为对昂兹公司 ARNTZGmbH+Co.KG 的投资；其他非流动金融资
产 5,044.24 万元，为发行人对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
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和平潭冯源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
伙）的投资，认定为财务性投资。此外，发行人持有著作权泰嘉
B2B 商城平台 1.0。
请发行人补充说明：（1）结合营运资金及缺口情况、闲置资
金管理情况、未来投资安排等，说明存在大比例分红的情况下本
次募集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；（2）截至目前嘉兴海容解
散进展；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
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，是否应从本次募集资金
总额中扣除，结合相关投资情况分析公司是否满足最近一期末不
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要求；（3）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是
否提供、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、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，
是否属于“平台领域经营者”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、参股公司参
与行业竞争是否公平有序、合法合规，是否存在垄断协议、限制
竞争、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情形，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
规定，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经营正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
务。